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918號

原　　告　鑫達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永晟

被　　告　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鎮炎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為：㈠確認原告與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㈡被告應將本票返還原告。其上開聲明請求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一致，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債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時之利息核定之。又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8萬元，加計系爭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之利息起算日即民國112年9月2日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9月23日止之利息為198,30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起訴後之利息，不併算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78,30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4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王怡菁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孫立文

附表（新臺幣/民國，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週年利率	給付總額
1	利息	108萬元	112年9	115年9	(3+22/36	6%	198,306元

（續上頁）

			月2日	月23日	5）		
總計							1,278,306元